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 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中 4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拟注销上述 49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,591,000 份。同时，根据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1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60%，公司拟注销上述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54,400 份；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0，公司拟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55,500 份。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 3,000,900 份。

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 3,000,9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---

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